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能投集团”）通知，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

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

二、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

2016年11月23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6）；并于2016年12月3日、2017年4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57；2017-040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计划自2016年11月22日起未来12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，云南能投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,303,888股股份，增持比例1.85%，增持金额约17,297.34万元，增持均价16.79元/股。具体如下：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比例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云南能投集团	集中竞价	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	2,770,800	17.66	0.50%
云南能投集团	集中竞价	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	3,607,588	16.80	0.65%
云南能投集团	集中竞价	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	2,325,500	16.92	0.42%
云南能投集团	集中竞价	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	1,300,000	15.45	0.23%
云南能投集团	集中竞价	2017 年 5 月 12 日	300,000	13.37	0.05%
合计	—	—	10,303,888	16.79	1.85%

本次增持前，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 186,627,13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43%；本次增持后，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 196,931,01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27%。（注：百分比差额为四舍五入导致）。

五、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

云南能投集团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，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未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未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六、增持行为的合规性

云南能投集团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云南能投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云南能投集团承诺：云南能投集团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七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晓东、刘 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云南能投集团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属于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3 日